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83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葉丁宗

被告 黃中民

訴訟代理人 邱顯邦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在庭變更訴之聲明（本院卷第147頁），原請求新臺幣4萬8015元及利息，後將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被告雖
02 不同意原告減縮(本院卷第148頁第4行)，核其聲明之減縮，
03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
04 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6時00分，駕駛車號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於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與大直街
08 口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
09 人蕭文桂所有、訴外人陳暉曄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
10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現場由交通
11 分隊派員處理。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
12 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原告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鈹金費
13 用新台幣1萬7771元、烤漆費用3萬244元，維修費用總計4萬
14 8015元，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
15 告之求償權，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自應負
16 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損害賠償，考量雙方過失比例願意減縮請求為2萬400
18 8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所駕駛自用小客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業已位於第1車
22 道(內側車道)左側，並擬向續行前方第1車道往大直橋方
23 向，惟訴外人陳暉曄卻跨越第2車道，並於同時橫跨第1、2
24 車道之狀況下，而自被告車輛右後方撞擊，可見訴外人陳暉
25 曄並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違規跨越
26 兩條車道行駛，而變換車道時亦未讓直行車先行，顯已違反
2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同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6
28 款等規定，故本件事務自應由訴外人陳暉曄負擔全部或絕大
29 部分責任至明。

30 (二)原告本件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如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
31 以折舊。觀諸訴外人陳暉曄於本件事務發生後，經警方到場

01 製作筆錄自承：「…左前車頭與沿同向第1車道行駛之自小
02 客6851-N6右側發生碰撞而肇事」，顯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
03 故發生時，乃係車頭左前方撞擊被告駕駛之車輛，並非係左
04 側車身與被告車輛擦撞，此參諸原告提出賓士新北分公司帳
05 單之修理項目（本院卷第19、21頁），大致為系爭車輛前部
06 保險桿、翼子板，並無任何「左側車身受損之修理項目，故
07 系爭車輛之鋁圈應無受損之可能，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
08 時，乃係車頭左前方撞擊被告駕駛之車輛，並非係左側車身
09 與被告車輛擦撞，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鋁圈修復
10 費用原廠鋁圈6500元，該部分應非本件事故所致，請求為無
11 理由等語抗辯。

12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5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6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7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8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9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0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1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2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3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4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5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6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7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8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9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30 明文。

31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1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2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3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4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5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6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7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8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9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0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1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2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3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4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5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6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7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8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9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0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1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2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4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6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7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8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9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30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31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二) 本院曾於114年7月21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2832號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

證據方法，補正函114年7月22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5頁），補正函114年7月22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7頁），迄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已提出之證據（評價如后），皆未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47頁第28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則被告於114年8月9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雖未行使責問權，但逾時提出之法律效果本係法院所給予，且附件已對原告諭知多次法律效果，本院自得認原告於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審酌：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01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02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3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4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5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06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7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8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09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10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11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12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13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14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15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16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17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18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19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0 (三)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
21 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22 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
23 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4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5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6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7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8 (四)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9 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車損照片、統
30 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31 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系爭車輛駕駛、被告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情（本院卷第31頁），被告抗辯系爭車輛駕駛穿越其車道導致碰撞云云。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本院卷第32至33、39至42頁）及本院114年8月12日當庭勘驗警方影像紀錄：

A車：BSW-2819（即系爭車輛）

B車：6851-N6

112年7月21日BSW-2819即A 車行車紀錄器

檔案名稱：C7A117129_000000000000000000

00：10 A車向前行駛

00：11 A車向前行駛至車道停止線

00：12 A車過路口於車道延伸之行車導引線

00：13 A車左前車頭與B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

112年7月21日現場監視器畫面

檔案名稱：C7A117129_000000000000000000

00：29 A車沿第2車道行駛

B車沿第1車道行駛

00：30 A車過路口，緊貼第2 車道延伸之行車導引線左側行駛B 車過路口，打右轉燈，貼近第1 車道延伸之行車導引線右側行駛

00：31 A車左前車頭與B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

可知，雙方車輛行經路口時均各自沿著第1、2車道延伸之行車導引線方向行駛，兩車均未注意彼此行車動態，A車（即系爭車輛）緊貼行車導引線左側行進，B車（即被告車）緊貼行車導引線右側行進，導致兩車之行車安全間隔不足而碰撞肇事，本院斟酌事故發生之肇因，及雙方行向、注意程度等情況，認系爭車輛駕駛負擔50%責任，被告負擔50%責任。故被告駕車具過失導致系爭車輛車損，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年者，以1月計算之。查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及發票（本院卷第19至25頁），修復費用為塗裝物料費1萬4402元、噴漆6134元（ $3467+2667=6134$ ）、工資1萬9002元（ $3467+4801+2400+1067+5667+800+800=1萬9002$ ）、原廠鋁圈6500元（本院卷第23至25頁），被告抗辯原廠鋁圈6500元不得請求等語，如前揭勘驗結果，A車（即系爭車輛）左前車頭與B車（即被告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與被告車輛擦撞，且現場事故照片亦無顯示系爭車輛左前鋁圈具受損情形（本院卷第40至41頁），則被告抗辯核屬有據，該原廠鋁圈6500元部分不得請求，而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28日領照使用（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7月21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3月，零件部分（塗裝物料費1萬4402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萬3073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 $1萬4402 \times 0.369 \times (3/12) = 13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萬0000 - 0000 = 1萬3073$ ），故原告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8209元（計算式： $1萬3073元 + 6134元 + 1萬9002元 = 3萬8209元$ ）。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前述，系爭車輛駕駛負擔50%責任，系爭車輛駕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與有過失甚明，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故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1萬9105元（計算式：3萬8209元×50%=1萬91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從而，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9105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4月12日（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件（本院卷第87至93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01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02 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則有未保持
03 行車安全間隔；原告之保戶則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
04 過失（本院卷第31頁），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05 隊為素有處理交通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
06 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
07 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
08 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
09 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
10 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
11 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
12 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
13 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
14 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
15 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6 二、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賓航賓士公司估價單、
17 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9至27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
18 執，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並有該公司之發
19 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
20 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為
21 真實。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
22 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兩造有其餘之證
23 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鑑定…、②
24 原告聲請傳訊公司之技術員以證明是否為必要費用、③被告
25 應提出與系爭車禍有關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
26 限於，如：(1)行車駕駛執照或汽車所有權人債權轉讓之證明
27 文件、(2)系爭車禍所致之維修費用或營業損失或其他損害之
28 證明文件，並應證明系爭車輛經維修廠商維修若干天之證據
29 或證據方法、或未維修時聲請鑑定該維修費用…以上僅舉
30 例…）。請兩造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31 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1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03 (一)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二)辦理。

04 (二)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05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鑑定、②臺北市汽車同業
06 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其中
07 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
08 用)。兩造應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
09 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
10 造放棄鑑定。

11 (三)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
12 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13 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修費
14 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例…)。
15 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6 (四)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7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8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9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0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1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2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3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4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25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6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7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8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9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30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3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1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2 進行以上之程序。

03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4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5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6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7 與規則：

0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9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0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2 性)，請該造於114年8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3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4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8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7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9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0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1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3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3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8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

之…)，請被告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